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董涵筠
代理人	洪永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李伯璋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董涵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32 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 133 條、第 134 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第 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30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5,014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09年3月13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08年5月29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8年5月29日起，係任職於善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誠公司），每月固定收入約為23,700元至25,357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費用），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總收入為264,717元（扣除勞、健保費用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

，108年度為每月16,576元、109年度起為每月17,516元，另債務人與弟共同扶養母親董寶珍每月負擔6,000元，目前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均有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09年5月18日陳述意見檢附善誠公司薪資單暨勞退金提撥通知單、戶籍謄本為據。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領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目前為每月23,700元至25,35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108年度為每月22,576元(16,576元+6,000元)、109年度為每月23,516(17,516元+6,000元)}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3)債務人於107年8月30日聲請清算前2年間，係自106年5月2日起於善誠公司任職，收入為每月23,000元至24,887元不等，共計349,682元；並有公益彩券經銷權利金每年10,000元，準此，其可處分所得合計359,682元，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善誠公司薪資單暨勞退金提撥通知單、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經營權合作契約為證；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06年度為每月15,701元、107年度起為每月16,576元)總額為387,324元($15,701 \times 12 + 16,576 \times 12 = 387,324$)，再加上債務人與弟共同扶養母親董寶珍每月負擔元為96,000元($6,000 \times 16 = 96,000$)，合計為483,324元。則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即堪認定。

(4)綜上，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薪資之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合，債務人無上開規定之不予免責事由，堪以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 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 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 條前段、第 134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 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9 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瓊珠